

证券代码：601226 证券简称：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：临2020-049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（联合体牵头方）、烟台打捞局（联合体成员方）与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国家电投山东半岛南3号海上风电项目工程海上主体工程施工标段施工合同书》，总合同金额为768,036,788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其中，公司责任分工对应的合同金额为437,466,357.5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买方情况

企业名称：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42,857.14286万元人民币

住 所：济南市历下区闵子骞路106号

成立日期：1998年4月21日

法定代表人：王雷鸣

主要股东：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鲁源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鼎京投资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对外承包工程和派遣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。（有效

期限以许可证为准)。电力工程勘测、设计、施工、工程总承包(不含承装<修>电力设施), 环保工程设计、施工、总承包; 火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; 工程勘察、测绘, 水文气象勘察, 岩土工程设计, 地基与基础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水工建筑基础处理工程施工; (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); 设备、材料的制造、采购、销售及成套; 项目管理、工程咨询及服务; 技术经济及造价咨询、评估; 备案范围内进出口业务; 通信工程规划、咨询、勘察、设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, 也不存在产权、资产、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合同范围: 58台风电机组基础施工, 基础防护, 风机设备验收与施工现场交接, 风电机组及塔筒设备的安装、验收等; 海上升压站基础的施工; 海上升压站上部组块的电气设备安装、海上安装就位, 海上升压站陆地单体调试; 风电场的带电联动试运行, 工程分系统、整组调试(除风机厂家调试外)工作, 及配合海陆联调, 58台机组及升压站通航扫测等。

35kV 和220kV 海底电缆的运输与敷埋施工、电缆终端连接、交接耐压试验、附属设备等的施工、海底电缆上下平台施工与试验测试、各类试验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、220kV 电缆登陆定向钻施工、电缆登陆端警示标牌设施设计制作安装等工作。

合同金额: 总合同金额为768, 036, 788元人民币(含税), 其中,

公司责任分工对应的合同金额为437,466,357.5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结算方式：本合同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费、运杂费、税费、保险费等费用。其中合同工程款支付包括：预付款、工程进度款、竣工结算款和质保金。

工 期：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303日历天。

违约责任：合同约定了性能违约、执行延误违约等违约责任。

合同生效条件：各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署、加盖公章并支付预付款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，由公司责任分工对应的合同金额437,466,357.50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.10%。

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稳固公司海上风电业务市场地位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海上风电业务的影响力。

四、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海上风电建设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，比如沿海多台风天气，有时不利于开展海上风电施工。另外，如果遇到市场、政策、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也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，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

● 报备文件:

- 1、《国家电投山东半岛南3号海上风电项目工程海上主体工程施
工标段施工合同书》。